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1)关于中远海运港口向青岛港香港转让阿布扎比码头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之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0-2022年《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项下2021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金额之议案。

我们对上述两项议案的全部资料进行了预先审阅,了解其主要内容和相关情况及均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良宜、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

2019年11月26日